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管碧玲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 2.	f			職稱-	1.處長	
配偶	及未成調	 年 子 性	女名	稱	配偶	及非調			女名
配偶	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 =	 午陽明		長女			許〇心	-	
次女	300	午〇文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162地號		5,3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152地號		873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149地號		2,7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53-1地號		1,072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赤	皮湖小段62-1地號		1,896	所有權全部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288地號		1,324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302地號		2,250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290地號		5,456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	店市直潭段蘆	竹濫小段62-3地號		485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市北	投區開明街1/	小段584地號		2,997	10000分之149	管碧玲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之面積)(1	北投區開明段1小 台北市北投區開	段建號11567(總 明街 ○○)		90.86	所有權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:台)(台	化投區開明段1小 化市北投區開明	段建號11567(陽 封 ○○)		11.63	所有權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;	比投區開明段1小 1599	段(共同使用部分		2,570.08	10000分之149	管碧玲

(二)船舶

種	頁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種			類	汽	缸	容	. 量	牌	, F	照	號		碼	所		有	-	人
自用小客	車			2164	We the second			2B	00	00				許	陽明	 月		
(四)航空	2器							1		-				1				
型		式	製	造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名	科	4 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*****	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(五)存款 1. 新	次(總金						元)						-					
種				類	有	Ê	放		機	棹		戶		名	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註:未達申	申報標	準。																
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
14:	光 2	敝	U ,	, , ,		44		144		7再		6		<i>b</i>		金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•	機	機構戶			名		折合新	斤台幣	價額		
₩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片(指現	金豆	戈旅 彳	亍支票))(總1	實額	•					元)						
幣	別	Þ	沂	有	人		金					割	į	4	斤合	新台	幣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股	₹證券 :票(總			券,債			有價證 元)	登券 約	包價客	項:						元)		
種				類	į	所	有	人月	段		數	t	票面	價額	項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註:未達申	報標	準。	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總	價額	\{ 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i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* 券(總	價額	(:				元)											
———— 種					į	所	 有	人	單位	數	栗	面	價	額		總		1
•								1										

二 0 九

無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 面 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4,206,021 元)

種 類	債 務 人	債 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管碧玲	合作金庫西 台北市昆明	2,132,0					
房屋貸款	管碧玲	合作金庫西 台北市昆明	773,978					
借款	管碧玲	管東輝 台北市和平	800					
借款	管碧玲	管東隆 彰化縣員林	鎭林森路					5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3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許陽明	生活環 台北市	境博物	勿園雜 區中和	誌社 街239)號3F							300,	,000

(十二)備註

許陽明尚有未辦繼承土地五筆,係被繼承人許足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 1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44地號,持分1/2,面積417平方公尺。 2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48地號,持分1/6,面積296平方公尺。 3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53地號,持分1/2,面積1091平方公尺。 4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54地號,持分1/2,面積3361平方公尺。 5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61地號,持分1/2,面積3361平方公尺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管碧玲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31日